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利息收益		6,195	19,892
服務收益		112	61
收益總額		6,307	19,953
其他收入		1,436	1,392
其他虧損淨額		(211)	(332)
經營開支		(755)	(824)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767	2,276
行政開支		(3,886)	(2,407)
財務成本		(10)	(9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5,648	19,968
所得稅開支	4	<u>(2,213)</u>	<u>(5,9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435	14,05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0)</u>	<u>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235</u>	<u>14,110</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6		
基本		<u>0.20</u>	<u>0.84</u>
攤薄		<u>0.20</u>	<u>0.8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	500
使用權資產		409	511
遞延稅項資產		695	1,387
		<u>1,484</u>	<u>2,398</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7	247,464	493,489
其他應收款項		157	153
可收回稅項		31	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5,098	612,418
		<u>1,112,750</u>	<u>1,106,148</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5,751	13,147
租賃負債		217	212
應付稅項		1,375	1,308
		<u>17,343</u>	<u>14,66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5,407</u>	<u>1,091,4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96,891</u>	<u>1,093,87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23
資產淨值		<u>1,096,891</u>	<u>1,093,65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679	14,679
儲備		1,082,212	1,078,977
總權益		<u>1,096,891</u>	<u>1,093,65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b)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宜興市漢信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宜興市紫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分別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以及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與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和信典當」)及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和信拍賣」)訂立兩套構成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協議。該等合約安排分別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經濟利益之控制權及相關風險實際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與和信典當之合約安排包括：(i)和信典當綜合服務協議、(ii)和信典當期權協議、(iii)和信典當委託協議及(iv)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而與和信拍賣之合約安排包括：(i)和信拍賣綜合服務協議、(ii)和信拍賣期權協議、(iii)和信拍賣委託協議及(iv)和信拍賣股權質押協議。有關合約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合約安排為不可撤回及容許本集團：

- 對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實行有效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權益持有人投票權；
- 接收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產生的所有經濟回報，以換取本集團提供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諮詢服務；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向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所有權益持有人收購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股權；及

- 向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所有權益持有人取得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合約安排項下抵押擔保。

根據本集團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全體權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經濟利益之控制權及相關風險分別實際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因此，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導致的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益：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利息收益	6,195	19,892
服務收益：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收益	112	61
總計	<u>6,307</u>	<u>19,953</u>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的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收益主要指提供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的買賣雙方佣金，其根據拍賣銷售的拍賣成交金額的百分比計算。該等收益構成客戶合約收益，於本集團將承諾的拍賣服務轉移至客戶成交時確認。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之拍賣收益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類別		
材料	81	—
商業物業	31	—
住宅物業及停車場	—	61
	<u>112</u>	<u>61</u>
地理位置		
中國，不包括香港	<u>112</u>	<u>61</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分部資料

外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i)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ii)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及(iii)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分析，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礎，管理層已據此選擇按該等業務活動組織本集團。

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業績，而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中央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計量方法。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銷售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6,195	112	-	6,307
分部成本	(915)	(385)	(124)	(1,424)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767	-	-	2,767
分部業績	8,047	(273)	(124)	7,650
其他收入				1,436
其他虧損淨額				(211)
中央行政開支				(3,217)
財務成本				(10)
除稅前溢利				5,648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9,892	61	-	19,953
分部成本	(956)	(453)	(126)	(1,535)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276	-	-	2,276
分部業績	21,212	(392)	(126)	20,694
其他收入				1,392
其他虧損淨額				(332)
中央行政開支				(1,696)
財務成本				(90)
除稅前溢利				19,968

其他分部資料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銷售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	-	-	1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2	-	-	102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	5	-	1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2	63	-	165

地區資料

下表列出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地理位置取決於本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營運地點，以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及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指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該等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取決於該等資產的實際位置。

	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3年	於2022年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所在地)	6,307	19,953	789	1,011
香港	-	-	-	-
	6,307	19,953	789	1,011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單一外部客戶均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下。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671	4,9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150)</u>	<u>356</u>
	1,521	5,349
遞延稅項費用	<u>692</u>	<u>569</u>
	<u><u>2,213</u></u>	<u><u>5,918</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按25%的稅率繳稅。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原因為本集團於兩個期間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溢利	<u><u>3,435</u></u>	<u><u>14,050</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78,000	1,678,000
----------------------	-----------	-----------

由於期內本公司概無具有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平均市價，因此於該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應收貸款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	250,246	499,038
減：減值撥備	(2,782)	(5,549)
	247,464	493,489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源自本集團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授予客戶之貸款期一般於三個月內及每筆貸款之最長期限自初始授予貸款之日起六個月屆滿。當貸款期屆滿，借款人須償還貸款本金金額，或借款人可另行於貸款期屆滿日之前或之後五日內申請貸款續當。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予客戶之貸款按有效利率計息，年利率6%至18%（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效利率18%）。所有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授出的所有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由典當品作抵押。就客戶貸款的主要典當品類別是藝術品及其他資產，主要為紫砂藝術品及書畫。在客戶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典當資產。所持典當品的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下表載列於授出典當貸款後按出具初始當票日期呈列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15,787	249,634
1至3個月	112,415	243,834
3至6個月	19,262	21
總計	<u>247,464</u>	<u>493,489</u>

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開支	5,280	5,302
前董事貸款(附註a)	7,069	7,1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b)	3,273	244
其他應付稅項	99	412
其他	30	61
	<u>15,751</u>	<u>13,147</u>

附註：

(a)

前董事姓名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林小梅女士(「林女士」)	<u>7,069</u>	<u>7,128</u>

林女士於2022年3月2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2022年12月31日，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償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林女士同意延長該貸款的償還日期至2024年6月30日。

(b) 應付本公司董事范志軍先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國際及國內市場繼續經歷艱鉅挑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已不時調整營銷策略以應對高度不穩定的環境。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

回顧期內，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減少約68.9%。有關減少乃由於管理層在授出典當貸款時繼續採取審慎保守的態度。同時，期內中國央行利率連續下調，典當貸款業務市場優勢弱化。因此，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的總金額減少，以及就典當貸款收取的每月綜合費減少。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產生的溢利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1.2百萬元減少約62.1%。

本集團採用了一套其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來降低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所面臨的各種風險。本集團設立了多層內部審批制度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並擁有專業的內外鑒定團隊。本集團還外聘權威鑒定機構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顧問。因此，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在2023年上半年內均未出現任何違約。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隨著全國放鬆COVID-19防疫措施限制，2023年1月初重新開放中國邊境，本集團計劃舉辦更多大型拍賣及相關活動，本集團持續與中國地方政府就舉辦大型拍賣及相關活動是否適宜進行溝通。本集團同時積極尋找新的拍賣形式。本集團計劃於2023年下半年舉辦一至兩場中大型新型藝術拍賣會，以提升拍賣業務的收益。

回顧期內，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2,000元，較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61,000元增加約83.6%。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虧損約為人民幣273,000元(2022年：人民幣392,000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該業務產生收益增加。

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

本集團積極籌備藝術品及資產銷售，做好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相關的前期準備工作。

業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期內，我們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8.4%至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i)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的平均貸款結餘減少；及(ii)於2023年上半年貸款利率減少。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至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虧損淨額

於回顧期內，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在回顧期內貶值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經營開支

於回顧期內，經營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4%至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減少。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於回顧期內，撥回減值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內，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1.4%至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作行政用途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呈報分部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呈報分部利潤自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0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於回顧期內的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1.7%至回顧期內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收益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期內，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2.6%至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應課稅溢利減少。

期內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於回顧期內的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5.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下表為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48,496	139,178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436	3,13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747	(292)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65.1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12.4百萬元增加41.3%，此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減少。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亦無抵押重大資產。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或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敞口。

本集團主要集中在中國進行營運。除以外幣計值的若干貨幣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直接與外匯波動有關的其他重大風險。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儘管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波動，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敞口，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匯兌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照計息借款總額(包括前董事貸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除以權益(包括全部資本及儲備)為基準計算)為0.9%(2022年12月31日：0.7%)。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資本開支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3名員工(於2022年12月31日：28名員工)。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表現、資歷、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強積金及年終酌情花紅。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本集團定期審視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11月8日(「上市日期」)，本公司為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扣除包銷佣金及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發行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37.7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2.6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本集團近期透過旗下三個業務分部提供藝術金融服務，即(i)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ii)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及(iii)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本集團與藝術家、代理、藝術品商、收藏家及藝術館(統稱為「藝術品賣家」)建立良好及穩定的關係，使本集團能收購高價值的藝術品。本集團亦已成立一支專業鑒定及評估團隊(「鑒定團隊」)，檢查藝術品的真偽及評估其價值。

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以及市場不景氣，部份藝術品賣家未能售出其藝術品，願意大幅折價出售。憑藉本集團與藝術品賣家的關係以及鑒定團隊的專業知識，本集團相信其將能物色適合進行買賣的藝術品。本集團有意日後於拍賣會出售及／或私人出售所購入的藝術品，並預期能夠通過(i)收購價與售價之間的差額收益；及(ii)日後於拍賣會出售藝術品時收取拍賣佣金，為本集團產生利潤。

本公司注意到，投資於加強網上平台的成果遜於預期，而且高淨值買家傾向親身鑒賞及檢查藝術品，而非在線瀏覽藝術品的圖片。因此，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投資於加強網上拍賣平台及開發網上貸款融資平台未必能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突破，亦未必能為本集團產生令人滿意的財務業績及回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原先分配至加強網上拍賣平台及開發網上貸款融資平台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可透過重新分配至買賣藝術品，從而更有利本集團發展業務。

於2020年7月29日(「重新分配日期」)，董事會議決將原定分配至加強網上拍賣平台及開發網上貸款融資平台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買賣藝術品。

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於重新分配日期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及於2023年6月30日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 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披露 之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於重新分配 日期之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於重新分配 日期之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23年 6月30日之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佔所得款項 淨額之		佔經修訂 分配之		佔經修訂 分配之		佔經修訂 分配之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增加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 加強網上拍賣平台及 開發網上貸款融資平台 在中國其他城市成立 新貸款分行及在北京、 上海及香港成立新拍賣 分行或附屬公司	118.9	50	118.9	-	118.9	50	-	-
買賣藝術品	-	-	-	-	45.5	19	45.5	-
為一般營運提供資金	23.8	10	23.8	-	23.8	10	-	-
總計	237.7	100	192.2	45.5	237.7	100	45.5	-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於2023年12月前悉數用於買賣藝術品。

展望及前景

儘管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68.4%，但本集團依然實現盈利，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6百萬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收益大幅下降乃由於全球金融市場不景。經考慮中國經濟環境已展現改善跡象，董事會計劃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重新評估市場經營策略，制定契合市場利率水準的經營計劃，重新獲取新客戶，增加典當貸款規模。同時就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增加新型拍賣形式和開始藝術品買賣業務，預計其將對本集團2023年的收益帶來正面影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以(其中包括其他職責及職能)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主席)、邵琮琮女士及殷旭紅女士組成。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並無異議。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2年：無)。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守則訂明兩個層次的有關建議，分別是：(a)守則條文—上市公司必須遵守，或對任何不合規事項作出解釋；及(b)建議最佳常規—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但毋須披露偏離規定的情況。

更新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最新資料：

1. 劉健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
2. 柳旭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7日起生效。
3. 邵琮琮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7日起生效。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合約安排

使用合約安排的因由及相關風險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我們透過中國經營實體(定義見下文)從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與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i)和信典當從事提供以藝術品及資產作典當品的典當貸款服務，其受到典當管理辦法規管；及(ii)和信拍賣專注於藝術品拍賣。除傳統的大型現場藝術品拍賣外，自2015年起我們開展藝術品網上拍賣。

和信典當經營典當貸款業務及和信拍賣經營網上藝術品拍賣業務某程度上受中國外商投資禁制或限制所規限，且於取得該等業務的外商投資政府批文(包括但不限於有意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包括我們的網上拍賣業務)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證明於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有「良好往績及經營經驗」的要求(「資格要求」))時或會遇到實際困難。因此，我們並無持有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統稱「中國經營實體」)任何控股股權，而本公司經三家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即宜興市漢信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宜興市紫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及宜興程翔物資貿易有限公司(「程翔物貿」)透過兩組構成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協議及直接控股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第一組協議乃由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和信典當及范志軍先生、無錫和信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無錫文化」)、范沁芝女士、紫砂賓館、范亞軍先生及吳健女士(統稱「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訂立(「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及另一組協議乃由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和信拍賣及范志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統稱「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訂立(「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合約安排乃為達成業務目的及減低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專門設定。合約安排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對中國經營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權及(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收購中國經營實體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此外，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營運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而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合併入賬，猶如其為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審閱合約安排。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合約安排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回顧期內作出的貢獻及良好表現向其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23年8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柳旭東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邵琮琮女士及殷旭紅女士。